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466
承辦人：聶良憲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3
E-Mail：johnny6506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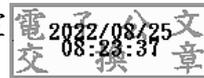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C004321_1_24162230444.pdf、111C004321_2_2416223044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8/25



1110212252

有附件